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65%股權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補充如下：

### 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如目標公司的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補償人民幣20,000,000元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各方已協定，業績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將僅來自目標公司的一般業務。

在釐定目標公司無法實現業績保證的可能性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缺額的可能性較低時，董事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盡職調查，包括對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調查訪談。經過該訪談，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無法實現業績保證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在捕撈船建造後，目標公司應能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產生溢利。

如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業績保證，本公司將先要求賣方以現金形式作出補償，否則本公司將出售已質押可換股債券，以彌補缺額。如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不足，本公司將對賣方採取所有可能的法律行動，以取得缺額款項。

如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買方將先要求賣方以現金形式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為目標公司產生的虧損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不設上限。在此情況下，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如現金補償不足，本公司將對賣方採取所有可能的法律行動，以取得缺額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業績保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十艘專業遠洋捕撈船(為目標公司僅有的主要資產)的估值約人民幣85,100,000元；(ii)目標公司取得的馬來西亞捕撈牌照；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

估值報告的詳情如下：

標的	十艘專業遠洋捕撈船
估值方法	市場價值基準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估值金額	人民幣85,1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在馬來西亞開始捕撈業務的牌照已獲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牌照將於本公司捕撈船抵達馬來西亞並經相關部門檢查後頒發。

## 最後截止日期

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達成完成條件不存在最後截止日期。預計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但收購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陳亮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